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全体监事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一、原任监事任期届满
二、新任监事候选人
三、选举程序
四、其他事项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通”）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止。
一、被担保对象
二、担保范围
三、担保期限
四、反担保措施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三、会议议程
四、其他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交通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止。
一、担保范围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投票媒体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投票媒体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投票媒体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投票媒体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提名，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一、原任董事任期届满
二、新任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程序
四、其他事项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通”）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止。
一、被担保对象
二、担保范围
三、担保期限
四、反担保措施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通”）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止。
一、被担保对象
二、担保范围
三、担保期限
四、反担保措施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通”）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止。
一、被担保对象
二、担保范围
三、担保期限
四、反担保措施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未来展望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通”）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止。
一、被担保对象
二、担保范围
三、担保期限
四、反担保措施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nd Amount (金额). Financial data for the third quarter and year-to-date.

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5倍为标准，自2021年8月26日至款项支付日期间的违约金。
26.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余姚德盛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德盛置业支付工程款128,003,174.4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受理。

2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波谱置业支付工程款80,961,853.4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受理。

2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舟山顺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舟山顺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顺顺房产支付工程款80,961,853.4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受理。

3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波谱置业支付工程款80,961,853.4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受理。

31.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波谱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波谱置业支付工程款80,961,853.4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受理。

32. 平安安众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安众混凝土起诉要求建工集团、东明支付工程款13,336,336.06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受理。

33.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美国安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美国安迅科技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国安迅科技支付工程款39,475,644.26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在工程款范围内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8月受理。

34.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德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德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德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德盛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德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210,399,241.70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5,500,803.20元（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请求判令德华置业支付停工损失3,305,590元，并请求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价款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德盛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受理。

35. 公司与重庆隆德隆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重庆隆德隆川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隆德隆川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2年7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隆德隆川支付工程款16,040,591.54元及违约金，并判决公司在16,040,591.54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隆德隆川置业不服上诉，请求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令隆德隆川支付工程款16,040,591.54元及违约金。

3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安吉普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安吉普凯置业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普凯置业支付工程款47,473,410.10元及相关利息，并请求在工程款范围内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6月受理。

3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安吉普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安吉普凯置业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普凯置业支付工程款47,473,410.10元及相关利息，并请求在工程款范围内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6月受理。

38. 马苏平与石嘴山市惠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市政集团和宁夏西海肉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协议，并要求支付工程款16,870,000.00元。石嘴山市惠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受理。

39.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0.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1.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2.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3.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4.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5.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6.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47.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区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3,891.54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